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2001393**
投 诉 人 : 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 **Mao Qing Chen**
争议域名 : <**fedexk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投诉人”),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哈克斯克罗斯路 3620 号。

被投诉人为 Mao Qing Cheng (“被投诉人”), 地址为 Fu An Shi, Fujian, 35000, PRC。

本案争议域名为 <**fedexky.com**> (“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商”)进行注册, 电邮地址为: abuse@godaddy.com, 电话为: +86 400-842-8288。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依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缴纳案件费用。

2020 年 9 月 1 日，由于仍未收到注册商的答复，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再次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其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0年9月2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英文。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2020年9月7日前完善投诉书。

2020年9月4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随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

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注册商确认程序语言为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提交之投诉书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9月10日邀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2020年9月15日或之前作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

2020年9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0年9月15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就程序语言一事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回应。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邀请被投诉人于2020年9月20日或之前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上述电邮亦抄送投诉人。

2020年10月6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10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0年10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联邦快递公司(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哈克斯克罗斯路3620号。

被投诉人为Mao Qing Chen，地址为中国，Fu An Shi, Fujian, 3500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对“FEDEX”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自 1984 年至今已经在世界 178 个国家/地区注册了大量“FEDEX”及含有“FEDEX”字样的商标，其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在中国，投诉人的“FEDEX”商标最早于 1994 年 4 月 7 日即获准注册。投诉人至今已经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FEDEX”及其对应的中文名称“联邦快递”相关的商标，包括下列中国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服务	注册日期
FEDEX	771812	39	陆地和空中的货物运输；即文件；包裹和货物的收取；运输；分送；查找和储存	1994/11/14
FEDEX EXPRESS	1967804	39	通过陆路、空中递送文件、包裹及货物的服务；通过陆路、空中运输文件、包裹及货物的服务；文件、包裹及货物的贮存	2000/7/21
	5043733	9	用于创作、转换/处理、打印和分配文档的计算机桌面计算机软件程序(已录制)等	2005/12/05
	5043730	38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等	2005/12/05

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 (ii) 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并拥有以“FedEx”为主体的域名，投诉人享有相关在先权利

投诉人于 1991 年 02 月 26 日年注册域名 fedex.com，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至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经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并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

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并提出以下理由：

- (1) 根据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显示，投诉人 Mao Qing Chen 为中国人，居住地址在中国福建省福安市，而中国的官方语言为中文，为被投诉人的母语；同时，代表投诉人提交本投诉的为在中国香港的一家公司，因此当事双方均可以熟练使用中文。
- (2) 注册争议域名<fedexky.com>所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全部为中文，该网页中多处提及位于中国澳门的赌博场所，且部份视频内容介绍中使用了“国产”字样，这进一步证明中文为被投诉人母语并最为其所熟悉，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目标用户也是使用中文的用户。
- (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附件中的证据材料均为中文。在被投诉人通晓中文的情况下，若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反而会给双方造成额外的负担和产生不必要的翻译费用，不利于行政程序的正常推进，因此以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对双方而言是公平且最为合适的。

综上，基于公平原则和便于行政程序的进行，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使用中文作为本案语言。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

在根据《规则》第十一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鉴于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的个人，投诉人代理人为位于中国香港的公司，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使用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可以使用中文进行有效地沟通并主张自身权利。若本案使用英文审理，反而会给双方造成额外的负担和产生不必要的翻译费用，不利于行政程序的正常推进，这亦不符合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本投诉程序的提出和有关详情都用中、英文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机会作出答辩和对以注册协议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程序提出异议和理由。被投

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因此，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晓及使用中文。

因此，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这一决定不会对任何当事人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偏见，也不会对行政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此，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投诉人对于“FEDEX”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被投诉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在先商标相同，并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通过长期使用、推广“FEDEX”系列商标以及大量媒体宣传报道，投诉人的“FEDEX”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

投诉人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创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是一家市值逾二百二十一亿美元的控股公司，为遍及全球 220 个国家及地区的顾客和企业提供涵盖运输、电子商务和商业运作等一系列的全面服务。早在 1984 年，联邦快递公司就率先进入中国市场的航空快递公司，为中国大陆的消费者提供快递服务，成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运输及物流公司之一。

投诉人对“FEDEX”享有在先商号权。“FedEx”是投诉人英文商号显着部分“Federal Express”的缩写，作为投诉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门户商标和商号在全球广泛使用，并为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消费者广为知晓。特别是，投诉人的“FEDEX”商标在中国已经多次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被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上驰名商标。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商号和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本案中，除去域名后缀 “.com” 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完整包含 “fedex” 字样。“fedex” 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显然是争议域名的显着识别部分。鉴于争议域名的显着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商标 “FEDEX” 完全相同，而且投诉人的“FEDEX”商标已经在中国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整体上

与投诉人的“FEDEX”商标和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在搜索引擎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fedexky”进行搜索，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的商标检索得知，被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注册任何含有“FEDEX”、“fedexky”字样的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商标权。

如前所述，“FEDEX”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FEDEX”标志。

如投诉人在下文将详述，被投诉人为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使用与投诉人域名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误导和吸引投诉人的用户，并在该网站上发布赌博以及淫秽内容（以中文为主要语言）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未获得授权。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也没有将争议域名使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而是在使用争议域名在该网站上发布赌博以及淫秽内容。该行为将不可避免地误导消费者，导致联邦快递的商誉的严重贬损，并有损于社会风气及良好的社会秩序，而且其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网站的服务来源于投诉人或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许可。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申请注册了“FEDEX”、“FEDEX EXPRESS”、“联邦快递”商标，并长期广泛地使用在快递、运输类服务上，众多中文网络媒体也对投诉人的“FedEx”、“联邦快递”服务进行了广泛的报道，投诉人的“FEDEX”、“FEDEX EXPRESS”、“联邦快递”商标在中国广大消费者中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并且在快递、运输类服务上已达到驰名程度。被投诉人已经丧失了独立创造该等争议域名的环境，被投诉人显然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及误入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或者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的争议域名。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上发布赌博以及淫秽内容。该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联邦快递的商誉贬损。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是故意误导消费者和广大公众，将搜索投诉人“FEDEX”服务的消费者和广大公众引流到该赌博及色情网站，浏览及使用其色情及赌博服务，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该行为

不仅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是法律所禁止的传播淫秽物品及网络赌博的行为，有害于社会风尚并涉嫌犯罪。

投诉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其在中国的代理律师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函，但未取得任何正面回应，且争议域名及其赌博色情内容也未发生任何变更，被投诉人继续使用争议域名从事侵权行为，通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其恶意十分明显。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已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损害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营活动和良好商业信誉。投诉人的“FedEx” / “联邦快递”品牌的快递、运输类服务在中国已经经营推广多年，消费者常常通过网络搜索投诉人提供的服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即是为了以不正当的手段吸引投诉人“FedEx” / “联邦快递”品牌的的相关消费者群体至自己的赌博淫秽网站进行浏览，向其提供违法犯罪内容。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势必会使相关消费者质疑投诉人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而损害投诉人正常的业务经营与商业信誉，并有损于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影响社会风气及良好的社会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及“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三项。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fedexky.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 (Peggy Cheung)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